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金城医学总部大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168,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33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郝必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4、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获宝先生及樊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5,166,809	99.9992	1,900	0.000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628,586	95.0855	12,540,123	4.9145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628,586	95.0855	12,540,123	4.914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83,188	99.9978	1,900	0.002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谢获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660,521	92.7466	是
5.02	关于选举樊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9,010,746	93.667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384,800	99.9986	1,900	0.0014	0	0.0000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83,188	99.9978	1,900	0.0022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谢获	126,878,512	87.2696				

	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樊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228,737	88.886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 2、本次会议议案 1、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 5 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已经股东分项表决；
- 3、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本次会议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汪令来、广州市鑫幔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域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鑫鸿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鑫泓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劲松、张梦麟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

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